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處3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李俊誼 周光輝 楊文玲 周正宗 謝其臣
陳美萍 楊秋美 莊慧貞 史惠秀 李明娟 林玉樺 黃柏青 鄧美君
邢愷明 陳映燕 蔡善明 梁芳芳 陳國強 簡淑如 楊恩沛 葉財旺
柯湘怡 謝佳樺 李淑惠 洪珮珊

伍、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抽籤

結論：本處112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已依據市府政風處來函10%之抽籤比例抽出11人將進行實質審查，並就中籤名單抽出1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陸、府會聯繫事項報告

結論：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於1月31日結束，113年度預算順利審議通過，感謝各科室主管、分處主任及各位同仁對於議員協調案、索資、服務案件、議會工作報告、預算審議付出的辛勞。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定於4月8日召開。

柒、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略。

捌、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一、轉達市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 (一)第227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臺北市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1. 國內外新聞媒體每年度進行之施政調查，其客觀指標應具有一定之參考性，各局處首長就權管業務相關指標進行瞭解並加以掌握，逐一檢視評比項目，倘認為需調整者，請主動向調查單位反映溝通。 2. 各評比位居後段或退步較大之指標，該局處應提出檢討報告，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或解釋評比項目落後原因，以說服外界。</p> <p>3. 議會管考制度可再於主秘會報研議，惟不論府級列管案件或局級列管案件，均請首長務必熟知，針對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亦請首長與議員充分溝通，不可函復後即結案，請局處首長及府會聯絡員注意；另開議前亦請彙整議員關注議題，適時拜會並向議員說明。</p> <p>4. 各局處府會聯絡員至關重要，首長應要求渠等落實主動溝通功能，積極與議員聯繫、及時回應，而非做訊息傳遞者，請張副秘書長研議聯絡員之考評機制，獎優並汰換不適任者。</p> <p>5. 各局處應就民眾申辦案件流程檢討優化，請秘書長督導，每年度至少擇定10項業務進行服務流程再造，以為精進。</p> <p>6. 「安全之都、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係本府明年度全力推動之3大目標，為讓市民有感，務請各局處配合：</p> <p>安全之都：除治安部分需再精進，因113年為交通安全年，亦請各局處配合，期達成各項交安目標，提升市民滿意度。</p> <p>(二)第227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針對陳情系統之熱門話題及預警案件，請權管局處及時掌握並盡快妥處，勿使民眾迭次陳情。</p> <p>(三)第227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1. 請各位首長於春節連假期間保持手機暢通，隨時因應突發狀況、及時處理；另請確實建立應變聯絡窗口名冊，同時各局處新聞聯繫人員亦請保持待機，便於即時回應重要新聞輿情。</p> <p>2. 陳情系統民眾反映事項，請各局處依研考會建議盡速改善。</p>	全處
<p>二、本處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111年地價稅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送達率為99.99%，尚有133件未送達；112年房屋稅截至12月31日止送達率為99.91%，尚未送達件數為992件；112年使用牌照稅截至113年1月15日止送達率為99.91%，尚有866件未送達，請持續加強辦理。</p>	分處 財產 機會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三、113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展開，期間分別至9月30日、11月30日止，預定清查土地21,139筆、房屋102,000件，請各分處依作業計畫進度執行。	分處 財產
四、本處112年第2次內部稽核之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擬改進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精進本（113）年度各項業務。	全處
五、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4%，自113年1月1日生效，約僱人員之薪點調增為每點135元。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每點135元。	全處
六、為落實節約用電及維護機關安全，請各單位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1上班日（2月7日），下班後除保全系統及監視系統仍應維持運作外，應確實關閉電源並拔掉延長線插頭。	全處
七、重申市府酒駕「零容忍」之立場，籲請同仁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依銓敘部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	全處
八、請各單位主管於農曆春節期間，加強對同仁宣導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及邀宴，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維稅務風紀。	全處

玖、散會：16時30分